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小字第752號

原告 園揚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隆安德魯

上列原告與被告XIMBA ,KHETHENI JAMES 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XIMBA ,KHETHENI JAMES 之正確送達住址及年籍資料（應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，記事欄勿省略，外籍人士請補正護照及居留證影本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此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僅於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XIMBA ,KHETHENI JAMES」及其位於新竹縣關西鎮之地址，而未表明被告其他相關資料或足資識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從辨別其國籍，亦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與前開應備程式已有未合；況依原告於起訴狀之主張，被告現已離境，則原告所陳上址顯亦非被告之真正住居所，難認本件訴訟文書得以該址為合法送達。再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3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同未據原告繳納。準此，原告起訴之

01 程式洵有欠缺，惟尚非不能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
02 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
03 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于嘉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王冠雁